

附件 1

南通市初评推荐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推荐名额	其 中	
		乡村教师 (不少于)	校级正职领导、教研员 (不多于)
海安县	6	1	1
如皋市	7	1	1
如东县	5	1	1
海门区	6	1	1
启东市	6	1	1
通州区	6	1	1
崇川区	2		1
开发区	1		1
局直学校(单位)、通州湾示范区、苏锡通园区	6		2
合 计	45		

注：1.分配名额根据省下达指标结合我市现有在职在岗教师情况统筹安排；2.南通市推荐人选将统筹考虑各学段教师人数，兼顾高级教师人数；思政课、体育艺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科学、综合实践、通用技术、劳动等学科教师不少于10%；义务教育学校及幼儿园中乡村教师不少于10%，校级正职领导（不含幼儿园园长）和教科研训机构人员不超过15%。

附件 2

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特级教师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原国家教委、原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号)精神,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级教师是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当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是“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

第三条 特级教师每3年评选表彰一次,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称号、颁发证书。

第二章 推荐与评选

第四条 评选范围和对象包括:在我省普通小学、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科研训机构、少年宫等教育机构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截至评选前一年年底已达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列入评选范围。人事关系虽在中小学,但已正式发文任命担任党政部门职务的(不含挂职),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五条 特级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师德的表率。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爱国情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热爱教师职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工作认真

负责，勤恳踏实。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广博的仁爱之心、崇高的人格魅力，在学生、家长和教师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育人的模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关爱学生，注重学科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学生个性特点开展教育引导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受到学生和家长的爱戴。

（三）教学的专家。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有鲜明的教学理念、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研究素养和良好的教学反思习惯，在课程、教材、教学法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探索和践行素质教育发展规律，教学质量和水平高，形成较为鲜明的教学风格、特色、主张和思想。

（四）示范的先进。积极参与青年教师指导和师范生培养工作，担任过青年教师、师范生、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指导教师，在提高指导对象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主动承担各类研训任务，开发研训课程，提供优秀研训资源，研训成效比较明显，有效促进区域教师专业素养的提升。

（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受聘中小学高级教师 3 年以上。教龄满 20 年的小学、幼儿园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受聘年限可适当放宽。事迹特别突出、成绩特别显著的，可不受教师职务和受聘年限的限制。

（六）中小学校级领导申报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担任领导职务前，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 5 年以上，是所教学科优秀教师；担任领导职务后，仍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教学质量保持较高水平；正职

校长在学校办学、行政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

(七) 教科研训人员申报除具备上述(一)、(四)和(五)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担任教科研训人员前,具有10年以上教育教学一线任教经历,是所教学科优秀教师,且在任教科研训人员后,仍坚持参加中小学教学、上示范课、开展教学专题讲座等教学活动;能够指导学科教学、教师发展工作,在促进区域学科建设、教师发展和教学质量、教科研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推荐评选程序包括:

(一) 学校等基层单位推荐。学校等基层单位组织教师自荐、集体推荐,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后决定推荐人选,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人选应当在学校内公示,且个人全部申报材料公开展示,公示时间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民主测评。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民意测验、群众访谈等方式,对学校推荐人选广泛征求意见,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后报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

(三) 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特级教师推荐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根据评选条件逐一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特级教师推荐小组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推荐人选应当在设区的市主要新闻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再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

(四) 评选公布。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选委员会,负责全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应当在江苏教育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应当向长期在中小学一线承担教育

教学任务的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满 20 年并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第八条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规范的，不得申报推荐。所在学校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规定、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时任学校校级领导 2 年内不得申报推荐。

第九条 凡在申报特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推荐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十条 每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的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教育发展特别是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研究确定。

第三章 奖励与培养

第十一条 特级教师自省人民政府批准之后的下个月起享受国家规定的特级教师津贴，退休后继续享受，数额不减。特级教师津贴所需经费从教育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各地应当对评选出的特级教师给予奖励，并通过新闻媒体、举办教育教学成果展等活动宣传特级教师先进事迹，推广特级教师先进经验。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特级教师所在单位应当为特级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特级教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学术交流和培养考察等活动，促进特级教师持续发展，支持特级教师疗养休养。

第四章 职责与担当

第十五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四有”好教师示范标杆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十六条 做终身学习的引领者，主动适应时代发展，关注教育前沿动态，及时掌握现代教育技能，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增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德育，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作用，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服从组织安排到乡村学校、相对薄弱学校任教，主动承担中青年教师培养、各类教师研训任务，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名师空中课堂、支教送教、示范教学等公益性教育教学活动，根据需要参加名师工作室建设、担任师范生导师或在师范生培养院校承担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第十九条 关心和支持本校、本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积极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建言献策。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与特级教师约定服务期，服务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特级教师管理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特级教师所在单位共同负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内设机构负责特级教师管理工作。日常管理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特级教师所在单位为主，省、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指导。

第二十一条 特级教师除工作确有需要外，不应兼任过多的社会职务，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特级教师所在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级教师的考核。考核工作以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主，省教育厅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和检查。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科学制定考核管理办法，突出承担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和履行职责情况的权重。对考核不合格者，应当令其限期改进。

第二十三条 特级教师的流动应当符合区域发展均衡的要求。特级教师省内流动，流入地应当征得流出地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调离本省的，原人事关系所在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

第二十四条 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特级教师称号，取消特级教师相关待遇，并由所在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收回特级教师证书。

-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二）在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非正常流动的；
- （四）其他应予撤销称号的。

第二十五条 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报省教育厅备案，不再享受特级教师相关待遇。

- （一）未履行特级教师职责，连续两年特级教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 （二）因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二十六条 特级教师调离中小学教育系统，其特级教师称号自行取消，与称号有关的待遇即行中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 评选申报表

所在设区市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任教学科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申报人选使用。
2. 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本表格最后一页请勿变动。
3. 表中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表示，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65.02”。
4. 现学科教学年限指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年限，可累计计算。
5. 教育类别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
6. “承诺书”内容不得作任何改动，必须为本人签名。填写本表即视为信守承诺。
7. 为便于存档，本表请用电脑正反打印在 A4 纸上。
8. 被推荐人选经评审被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本表连同证书复印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 寸免冠照片 (只需电子照片, 不要贴纸质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现任党政 职务及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现职称及 聘任时间		现从教学科 及任教年限				
教 龄		班主任年限				
最高学历 (学位)		支教或乡村 任教合计年限		是 否 乡村教师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从初中毕业后 主要学习经历 填起)	起止时间	学校	所学专业	教育类别	学历	学位
工作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单位	职务(含班主任)	证明人		

二、近6年教学工作情况

学期	年级	任教学科	周课时数	总课时数	授课班级	听课节数
2015年春学期						
2015年秋学期						
2016年春学期						
2016年秋学期						
2017年春学期						
2017年秋学期						
2018年春学期						
2018年秋学期						
2019年春学期						
2019年秋学期						
2020年春学期						
2020年秋学期						

备注：1.周课时数和总学时数应以实际课堂教学时数填写。

2.学校行政人员和教研员填写听课节数。

三、近6年育人案例

近6年申报人关爱学生（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帮助辅导弱势或后进生学业转化、关心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成长等）、学科育人、管理育人的典型案例，教科研训人员在区域内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典型案例。字数1500字以内。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tent.

学校就案例内容真实性、影响力提出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四、任教以来获奖情况

表彰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	时间	颁奖单位	备注

注：荣誉称号指优秀教师、优秀党员、师德模范、优秀班主任等，限填5项。

专业获奖情况	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排名/总人数

注：专业获奖指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入选的人才支持计划等，限填5项。

五、近6年教科研项目及成果

论文论著和课题题目	何年何月在何刊物发表或何出版社出版；课题立项完成时间及来源	本人承担部分及字数(注明排名)	获奖情况(注明颁奖单位、获奖级别及排名)

注：能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本学科论文、论著、教材与承担教科研课题（教师合计限填3项、教科研训人员合计限填5项。）

六、近 6 年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和师范生情况

起止时间	对象	项目、讲课题目和形式	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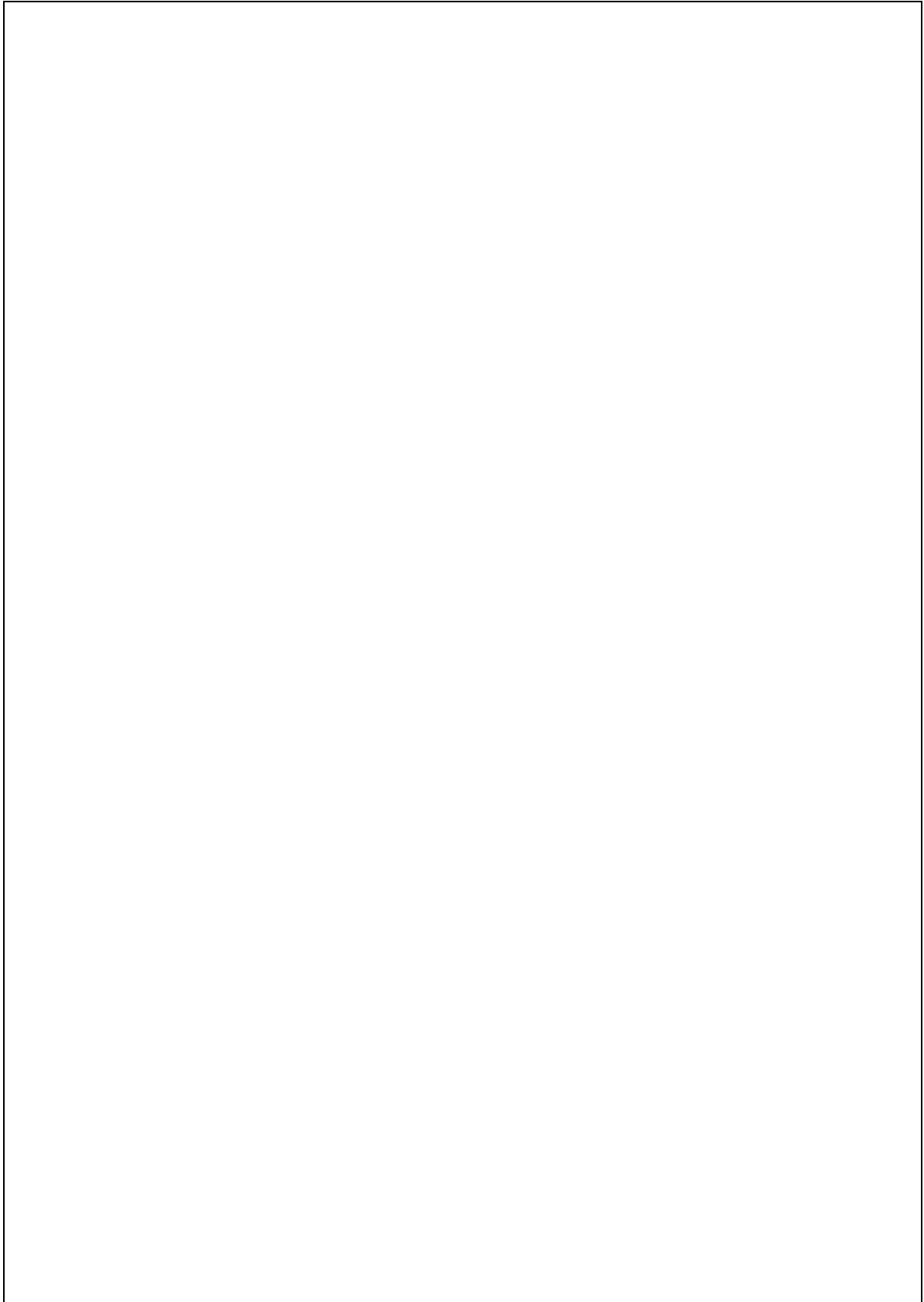
注：填写担任过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教师发展培育站等专业发展共同体领衔人和导师，或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或受邀兼任师范院校教师教育课程等情况，限 5 项。

七、近 6 年开设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情况（限填 12 项）

序号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题目	主办单位	听课对象及人数

八、工作总结

申报人从师德、育人、教学、示范（教科研训人员从师德、指导、服务、示范）四个方面，全面总结任教以来取得的成绩，2000字以内。



九、有关承诺书

个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和第十六批特级教师评选通知，并理解其内容和要求。本人自愿申报特级教师，本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有关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相符，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组织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和指模）：

身份证号码：

2021年 月 日

单位承诺书

在本次特级教师推荐过程中，本单位承诺：（1）已向本单位教师传达有关评选文件要求；（2）申报人员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准确、真实、有效；（3）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推荐和公示。如本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人选、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十、推荐情况及审批意见

学校 民主 测评 情况	师德优秀率	%
	育人优秀率	%
	教学优秀率	%
	同意推荐率	%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已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等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月 日</p>	
设 区 市	现场教学评价等次	
	教科研成果评价等次	
	推荐排名	/
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月 日至 月 日已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表在 进行公示，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月 日</p>	
省 教育 厅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月 日</p>	

附件 4

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市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教龄	班主任年限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职称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教学科	任教学段	年课时数	学校类型	人员类型	曾获最高荣誉	农村任教或支教年限	民主测评优秀率	设区市统一教学测评排名	论文和课题代表作排名	设区市推荐排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填写说明：

- 1.任教学科为现从教主要学科，按学科规范名称填写。
- 2.任教学段统一为学前、小学、初中、高中或中职，跨学段人员以 2020 年底实际从教学段确认。
- 3.年课时数指近 6 年教学课时平均数（2015-2020 年）。
- 4.人员类型指按评选条件确定的教师、校级领导、教研人员。
- 5.学校类型中只标注乡村学校（包括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
- 6.电子表请以 excel 格式发送到邮箱。
- 7.从教研员或校级领导岗位转专任教师岗位人员和从外省引进的特级教师请在“备注”里标注。

附件 5

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讲话参考

各位老师、家长、同学们：

大家好！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六批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 XXX 学校（单位）特级教师申报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会议。

特级教师是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是省级授予教师的最高荣誉表彰，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称号、颁发证书。特级教师应当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示范的先进，是“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一看是否是师德的表率。特级教师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有高尚的师德，以德立身、立学，以德施教、树人，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要了解学生、尊重学生、热爱学生、服务学生，维护教师教书育人的良好形象；要严格要求自己，树立积极正面的社会形象。无从事有偿家教等违反师德师风的言行。

二看是否是育人的模范。特级教师应有仁爱之心，带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爱学生，尊重和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无差别、无歧视、无偏见。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个性特点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因材施教，潜心育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三看是否是教学的专家。特级教师要有扎实学识，具有鲜明的教育理念、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研究素养和良好的教学反思习惯，在教育专业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教学质量和水平高，形成了较为鲜明的教学风格、特色、主张和思想。

四看是否是示范的先进。特级教师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青年教师指导和师范生培养工作，担任过青年教师、师范生、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指导教师，在提高指导对象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在学校和区域的课程建设、教材开发与研究、一线教育教学、培养学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起到带头效果。同时，主动承担各类研训任务，提供优秀研训资源，研训成效明显，有效促进了青年教师专业素养的提升。

本次我校有 **XXX、XXX** 等 **X** 名教师申报特级教师，下面请他们依次上台进行述职。

……

老师、家长、同学们，特级教师每 3 年评一次，评选名额少，荣誉级别高，示范意义大，民主测评表中前 3 项师德、育人、教学的优秀率一般要达到 85% 以上方可推荐，因此今天的民主测评活动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负责任的精神，认真行使民主权利，独立完成测评工作。同时也请大家放心，本次测评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测评表由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分发和收回，并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统计汇总。

下面请工作人员分发测评表。关于表格填写我强调两点，一是请大家先核对表格：教师填写“教师版”，学生填写“学生版”，家长填写“家长版”，如有领错的请举手示意。二是分别在师德表率、育人模范、教学专家、示范先进和是否推荐所对应的方框内选择一个最符合的打“√”，每一个指标均需填写，同一个指标只能选择一个格次，否则就是弃权票或废票。如果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在“意见建议”栏内书写，不够的可写在反面。这次测评大家有20分钟的时间填写，请大家不要着急，认真审慎的表达个人意见。

……

时间到，请大家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有序投票。今天的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工作到此结束，谢谢大家的参与和配合！

民主测评汇总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是否 公开述职		
测评时间		测评地点				
参加 人数		其中				
		教师	家长	学生	服务对象	
民主 测评 结果	测评内容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弃权	优秀率
	师德					%
	育人 (指导)					%
	教学 (服务)					%
	示范					%
	推荐情况	同意推荐		人		
		不同意推荐		人		
		弃权		人		
同意推荐率		%				
主持人、监票人 签字	主持人： 监票人：					
县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特级教师申报对象民主评价表

(教师版)

测评对象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项目	内容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师德	1.爱岗敬业, 师德表率。服从学校安排,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踏实肯干, 乐于奉献, 不计较个人得失, 与同事关系和谐, 在学校有较高的美誉度。			
	2.为人师表, 家校和谐。言行雅正, 经常与家长有效沟通, 无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办私事和暗示报各类辅导班等行为, 无有偿家教行为, 深受学生爱戴和家长信任。			
育人	3.关爱学生, 育人模范。注重学科育人, 尊重学生个性差异, 用心呵护每一名学生,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特别关注弱势或后进生、留守儿童, 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4.理念先进, 管理行家。班级管理、课后服务、社团活动、少先队活动等创新开展且实绩突出, 深受学生的喜爱, 在区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教学	5.善于学习, 教学专家。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 丰富的教学经验, 鲜明的教学特色, 能胜任循环教学或毕业班教学, 在课程、教材、教法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 学科教学效果优良或有显著提升, 深受学生欢迎与同行好评。			
	6.勤于研究, 成果丰硕。主持与本学科相关且实践意义较大的课题, 多次开设公开课或讲座, 在同行中影响力强, 在本地区知名度高。教科研成果有实际指导价值且得到推广应用。			
示范	7.甘为人梯, 示范引领。经常担任学校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 指导有实效; 辅导教师、学生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相关学科竞赛成绩突出。担任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或培育站等主持人、导师等, 成效显著。			
	8.主动作为, 示范辐射。研究能力强, 承担校级以上研训项目, 引领本校、区域教育教学改革, 促进本校、区域课程建设与发展, 有效解决本校、区域教学改革问题, 有效促进本校、区域教师专业素养的提升。			
推荐意见	推荐		不推荐	
意见建议				

注: 请在每一项的“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选项中选择最符合的1项打“√”, 并在综合评判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如有其他意见建议, 请具体列出, 框内书写不下的, 可写在背面。

江苏省特级教师申报对象民主评价表

(家长版)

测评对象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项目	内 容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师德	1.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及社会公德,从不索要、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不利用家长资源为个人谋利。			
	2.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没有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和暗示报各类辅导班等行为,不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不搞有偿家教。			
育人	3.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平等耐心对待学生,深受学生喜爱,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4.能通过多种途径主动与家长沟通交流,交流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家校关系和谐。定期与家长集体会面,引领家长共同培育学生。			
教学	5.遵循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及学习规律,启迪家长以理性方式看待儿童成长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			
	6.采用合理的考试考核方法,对学生的评价客观准确。批改作业认真及时,经常会有鼓励性的批语。对于共性问题,能集体讲解;对于个性问题,能分别找学生,帮助学生弄通弄懂。			
推荐意见	推荐		不推荐	
意见建议				

注:请在每一项的“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选项中选择最符合的1项打“√”,并在综合评判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如有其他意见建议,请具体列出,框内书写不下的,可写在背面。

江苏省特级教师申报对象民主评价表

(学生版)

测评对象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项目	内容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师德	1.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工作严谨认真,态度积极热情,言行规范得体,作风正派。不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和课外辅导培训班,从不索要、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			
	2.关爱学生,待人真诚。经常与学生沟通交流,善于运用肯定、鼓励、表扬等方式激励学生,未发生打骂或体罚学生行为,得到了学生信任与拥护。			
育人	3.因材施教,全面育人。尊重学生个性差异,用心关爱、呵护每一名学生,经常找学生谈心,乐于帮助学生,是学生的知心朋友,成长路上的引路人。			
	4.理念先进,管理有方。班级管理、课后服务、社团指导、少先队活动等方面经验丰富,敢于创新,特色鲜明,深受学生喜爱。			
教学	5.精心备课,上课认真。认真上好每一节课,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多样,讲课生动有趣。认真批阅每一份作业、辅导每一名学生,没有歧视成绩不好学生的情况。			
	6.潜心研究,成绩突出。勤于研究教学,善于总结反思,课堂多次公开展示,学科教学效果优良。			
推荐意见	推荐		不推荐	
意见建议				

注:请在每一项的“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选项中选择最符合的1项打“√”,并在综合评判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如有其他意见建议,请具体列出,框内书写不下的,可写在背面。

江苏省特级教师申报对象民主评价表

(教科研训人员版)

测评对象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项目	内容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师德表现	1.师德高尚, 作风正派, 团结协作, 乐于奉献, 尊重同事, 遵纪守法, 廉洁自律。平等对待每一位指导服务对象。			
	2.在基层指导工作中没有违规取酬等情况。没有向基层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和课外辅导班等情况。			
指导效果	3.创造性实施国家课程, 组织制订有区域特色的课程教学计划。			
	4.课堂教学能力强, 教学效果显著, 有鲜明的教学主张和教学风格。			
	5.教育政策、理论和实践研究能力强, 研究成果丰硕, 并能有效指导实践。			
服务水平	6.教育教学指导能力强, 能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对策, 在区域内有较好的声誉。			
	7.坚持学科育人, 推进五育并举, 尊重学生成长规律, 重视差异化和个别化指导。			
	8.精准分析校情和学情, 引导学科学业评价改革, 提升教研服务针对性。			
示范引领	9.能较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积极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的教科研训活动, 善于培育、遴选和推广典型经验。			
	10.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城乡教师牵手等工作, 带动教师共同发展。能蹲点、联系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1.能全面理解区域教育发展规划, 积极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服务。			
推荐意见	推荐		不推荐	
意见建议				

注: 请在每一项的“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选项中选择最符合的1项打“√”, 并在综合评判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如有其他意见建议, 请具体列出, 框内书写不下的, 可写在背面。

江苏省特级教师申报对象民主评价表

(教科研训人员服务对象版)

测评对象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项目	内容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师德师风表现	1. 师德高尚, 作风正派, 爱岗敬业, 团结协作, 遵纪守法, 廉洁自律。平等对待每一位指导服务对象, 甘为人梯, 能够起到模范和表率作用。			
	2. 在基层指导工作中没有违规取酬情况。没有向基层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和课外辅导班等情况。			
指导效果	3. 精准分析校情和学情, 引导学科学业评价改革, 提升教研服务针对性。			
	4. 指导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学科研等能力强, 成效显著, 能够起示范引领作用。			
服务水平	5. 能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 能围绕教育教学实际, 系列化、项目化开展教科研训工作。			
	6. 教研、培训等组织、管理能力强, 服务理念新、过程实、专业性强, 工作民主、和谐、扎实、高效。			
示范引领	7. 专业功底扎实, 在课程、教材、教法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			
	8. 具有终身学习能力, 熟知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 研究成果丰富且有一定的影响力。			
	9. 引领教师开展区域性教育、教学改革实验, 创新意识强, 形成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并推广应用。			
推荐意见	推荐		不推荐	
意见建议				

注: 请在每一项的“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选项中选择最符合的1项打“√”, 并在综合评判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如有其他意见建议, 请具体列出, 框内书写不下的, 可写在背面。

附件 6

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 名		学 校 (单位)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 织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7

所在设区市_____

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初评推荐人选材料目录

学校（单位）：_____ 姓名：_____

任教学段：_____ 任教学科：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序号	项 目	份数	备注
1	江苏省第十六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	4	正反打印 另附：电子版
2	民主推荐汇总表	1	不装订
3	申报表第五项证明材料	1	装订一册
4	其他特色亮点材料	1	装订一册
5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申报表中填写的各类获奖证书（原件）。	1	装订一册
6	近 6 年教育课表和中层以上管理者听课记录	1	装订一册
7	开设公开课、示范课，担任教师发展共同体领衔人或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比赛获奖的证明材料	1	装订一册
8	承担课题反映应用推广价值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等。	1	装订一册
9	近 6 年公开发表的论文代表作或正式出版的论著、参编的教材（含校本教材）。	1	装订一册

注：第 1、2、3、4 项材料装成一袋；第 5、6、7、8、9 项材料需编印目录，按序装成一袋；其中第 8、9 项合并后单独装袋，按序编印目录贴至材料袋封面。所有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